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



JIANYAN JIANYI FAGUI YU SHIWU

检验检疫 法规与实务

谢建华 王丽红 主编
黄德聪 主审



化学工业出版社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

检验检疫 法规与实务

谢建华 王丽红 主编
黄德聪 主审



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

本书内容主要包括检验检疫法律法规、出入境货物的检验检疫、出入境集装箱、交通运输工具的检验检疫、出入境人员的卫生检疫、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单证与管理等内容,介绍了出入境检验检疫业务一般基础知识,围绕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程序、技术规范,阐述了出入境检验检疫实务。

本书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可作为高职高专商检技术专业教材,也是报检员的必备读物,同时也是报检员资格考试的重要参考读物,还可供对外经贸业务人员、出入境检验检疫人员作参考用书,同时适合外经贸人员(特别是报检员)作为业务培训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检验检疫法规与实务/谢建华,王丽红主编.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0.8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122-08881-9

I. 检… II. ①谢…②王… III. ①国境检疫:
卫生检疫-卫生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院-教材
②国境检疫:卫生检疫-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院-教
材 IV. ①D922.16②R1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17575号

责任编辑:蔡洪伟 陈有华
责任校对:陶燕华

文字编辑:李 曦
装帧设计:尹琳琳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邮政编码100011)
印 装:三河市延风印装厂
787mm×1092mm 1/16 印张14 字数366千字 2010年9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

购书咨询:010-64518888(传真:010-64519686)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高职高专商检技术专业“十一五”规划教材
建设委员会

(按姓名汉语拼音排列)

| | | | | | |
|-----|-----|-----|-----|-----|-----|
| 主任 | 李斯杰 | | | | |
| 副主任 | 丛建国 | 戴延寿 | 韩志刚 | 郎红旗 | 杨振秀 |
| 委员 | 丛建国 | 戴延寿 | 丁敬敏 | 傅高升 | 郭永 |
| | 韩志刚 | 蒋锦标 | 孔宪思 | 赖国新 | 郎红旗 |
| | 李斯杰 | 李小华 | 林流动 | 刘庆文 | 吕海金 |
| | 穆华荣 | 荣联清 | 王建梅 | 魏怀生 | 吴云辉 |
| | 熊维 | 薛立军 | 杨登想 | 杨振秀 | 杨芝萍 |
| | 尹庆民 | 余奇飞 | 张荣 | 张晓东 | |

高职高专商检技术专业“十一五”规划教材
编审委员会

(按姓名汉语拼音排列)

| | | | | | |
|-----|-----|-----|-----|-----|-----|
| 主任 | 韩志刚 | 杨振秀 | | | |
| 副主任 | 丁敬敏 | 刘庆文 | 荣联清 | 荣瑞芬 | 魏怀生 |
| | 杨芝萍 | | | | |
| 委员 | 曹国庆 | 陈少东 | 陈微 | 丁敬敏 | 高剑平 |
| | 高申 | 韩志刚 | 黄德聪 | 黄艳杰 | 姜招峰 |
| | 赖国新 | 黎铭 | 李京东 | 刘冬莲 | 刘丽红 |
| | 刘庆文 | 牛天贵 | 荣联清 | 荣瑞芬 | 孙玉泉 |
| | 王建梅 | 王丽红 | 王一凡 | 魏怀生 | 吴京平 |
| | 谢建华 | 徐景峰 | 杨学敏 | 杨振秀 | 杨芝萍 |
| | 叶磊 | 余奇飞 | 曾咪 | 张彩华 | 张辉 |
| | 张良军 | 张玉廷 | 赵武 | 钟彤 | |

高职高专商检技术专业“十一五”规划教材
建设单位
(按汉语拼音排列)

北京联合大学师范学院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成都市工业学校
重庆化工职工大学
福建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
湖北大学知行学院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南京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萍乡高等专科学校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
唐山师范学院
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
潍坊教育学院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漳州职业技术学院

编审人员名单

- | | | |
|------|-------------|------------|
| 主 编 | 谢建华 | 漳州职业技术学院 |
| | 王丽红 | 唐山师范学院 |
| 副主编 | 荣联清 | 萍乡高等专科学校 |
| | 石 昕 |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 |
| 主 审 | 黄德聪 | 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编写人员 | (按姓名笔画顺序排列) | |
| | 王丽红 | 唐山师范学院 |
| | 石 昕 |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 |
| | 郑素卿 | 漳州职业技术学院 |
| | 荣联清 | 萍乡高等专科学校 |
| | 郭巧玲 | 漳州职业技术学院 |
| | 谢建华 | 漳州职业技术学院 |
| | 简文杰 |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

前 言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和我国改革开放事业的不断推进，特别是我国加入 WTO 以后，进出口贸易业务得到了迅猛的发展。2008 年，我国对外贸易进出口总值达 25616.3 亿美元。为了保障贸易的顺利进行，维护贸易过程中各方的利益，避免和减少各种风险损失，就要求具有熟悉出入境检验检疫法规及实务的工作人员，因此，商检技术专业是为适应这一新形势而孕育产生的专业。高职高专商检技术专业所从事的工作是一项政策性、技术性、执法性很强的工作，由于是新兴专业，急需适合本专业特点的教材。全国高职高专开设商检技术专业及相关专业的院校相联合，成立了商检技术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根据本专业教学的需要，决定组织编写一套适合本专业使用的教材。作为本专业重要专业课程之一的《检验检疫法规与实务》也被列入本套教材。

本教材从商贸、管理、法律、技术科学等多学科领域，分析进出口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壁垒，对中国商检法规及商检实务进行了广泛的探讨，以提高我国进出口贸易的发展。教材内容主要包括检验检疫法律法规、出入境货物的检验检疫、出入境集装箱、交通运输工具的检验检疫、出入境人员的卫生检疫、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单证与管理等内容，介绍了出入境检验检疫业务一般基础知识，围绕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程序、技术规范，阐述了出入境检验检疫实务。

全书共分为九章，其中漳州职业技术学院谢建华编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一节；漳州职业技术学院郭巧玲编写第二章第二节；唐山师范学院王丽红编写第三章；青岛职业技术学院石昕编写第四、五章；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简文杰编写第六至八章；漳州职业技术学院郑素卿编写第九章；萍乡高等专科学校荣联清编写附录一；漳州职业技术学院郑素卿编写附录二。全书由谢建华、王丽红统稿，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黄德聪主审。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图书资料和有关法规文件，此外，在本书出版过程中得到了福建农林大学庞杰研究员，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及各作者单位和同事极大的支持和帮助，他们为本书的出版提出了许多意见，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紧迫，书中仍然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0 年 6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绪论 | 1 |
| 第一节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产生和发展 | 1 |
| 第二节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内容 | 5 |
| 第三节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地位和作用 | 8 |
| 第四节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工作目的和任务 | 11 |
| 第二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法规 | 12 |
| 第一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法律 | 12 |
| 第二节 其他相关的法规 | 53 |
| 第三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 | 71 |
| 第一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工作内容 | 71 |
| 第二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程序 | 75 |
| 第三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 77 |
| 第四节 报检的一般规定 | 85 |
| 第五节 电子检验检疫 | 92 |
| 第四章 入境货物的检验检疫 | 99 |
| 第一节 入境报检概述 | 99 |
| 第二节 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报检 | 103 |
| 第三节 入境植物及植物产品的报检 | 105 |
| 第四节 入境机电产品的报检 | 107 |
| 第五节 入境汽车的报检 | 109 |
| 第六节 入境食品的报检 | 110 |
| 第七节 入境货物木质包装的报检 | 111 |
| 第八节 入境特殊物品的报检 | 112 |
| 第九节 入境化妆品的报检 | 113 |
| 第十节 入境石材、涂料的报检 | 113 |
| 第十一节 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的报检 | 115 |
| 第十二节 入境展览物品的报检 | 116 |
| 第十三节 来自疫区的货物的报检 | 117 |
| 第十四节 鉴定业务 | 118 |
| 第五章 出境货物的检验检疫 | 122 |
| 第一节 出境商品报检 | 122 |
| 第二节 出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报检 | 126 |
| 第三节 出境植物及植物产品的报检 | 128 |
| 第四节 出境机电产品的报检 | 129 |
| 第五节 出境食品的报检 | 131 |
| 第六节 出境化妆品的报检 | 132 |
| 第七节 出境玩具的报检 | 133 |

| | | |
|-------------|----------------------------------|------------|
| 第八节 | 出境危险货物的报检 | 134 |
| 第九节 | 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的报检 | 134 |
| 第十节 | 出境货物运输包装的报检 | 136 |
| 第十一节 | 出境小型气体容器的报检 | 137 |
| 第十二节 | 其他出境产品的报检 | 137 |
| 第六章 | 出入境集装箱、交通运输工具的报检与检验检疫 | 140 |
| 第一节 | 出入境集装箱的报检 | 140 |
| 第二节 | 出入境集装箱检验检疫 | 141 |
| 第三节 | 出入境交通工具的卫生检疫 | 144 |
| 第四节 | 出入境交通工具的动植物检疫 | 147 |
| 第七章 | 出入境人员的卫生检疫 | 149 |
| 第一节 | 出入境人员的检疫申报及健康检查 | 149 |
| 第二节 | 国际预防接种 | 150 |
| 第三节 | 国境口岸及交通工具食品从业人员体检 | 150 |
| 第八章 | 出入境旅客携带物、伴侣动物、邮寄物、快件的检验检疫 | 152 |
| 第一节 | 出入境旅客携带物的检验检疫 | 152 |
| 第二节 | 携带伴侣动物的检验检疫 | 153 |
| 第三节 | 邮寄物的检验检疫 | 154 |
| 第四节 | 出入境快件的检验检疫 | 155 |
| 第九章 | 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实务 | 157 |
| 第一节 | 签证与放行 | 157 |
| 第二节 | 出入境检验检疫注册登记审批 | 165 |
| 第三节 | 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 | 193 |
| 附录一 | 标准与标准化管理 | 195 |
| 附录二 | 国际贸易商品分类 | 206 |
| 参考文献 | | 213 |

第一章 绪 论

【教学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产生和发展的情况；认识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法律地位和作用；熟悉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主要目的和任务；掌握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主要内容。

第一节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产生和发展

出入境检验检疫，是作为国家授权涉外行政部门，以法律、行政法规、国际惯例或进口国法规要求为准则，以保护国家整体利益和社会效益为衡量标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发展为目的，对出入境货物、交通运输工具、人员及其事项等进行检验检疫、管理及认证，并提供官方检验检疫证明、居间检验检疫公证和鉴定证明的全部活动。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产生于19世纪后期，迄今已有100多年的历史，其发展历程是漫长和曲折的，只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出入境检验检疫事业才得到了迅速的发展。

一、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历史沿革

1. 进出口商品检验

19世纪后期，中国近代对外贸易逐渐发展起来，由于清政府的腐败，西方列强侵略中国，霸占了我国海关的主权，同时控制了我国的对外贸易和商品检验主权。清同治三年（1864年），由英商劳合氏的保险代理人上海仁记洋行代办水险和船舶检验、鉴定业务，这是中国第一个办理商检的机构。随后，一些规模较大的外国检验机构先后在上海及其他重要口岸设立了公证检验机构，办理洋行贸易商品的检验、鉴定工作，在中外贸易关系中充当居间人，袒护本国商人经济利益，控制了我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主权，成为对中国进行经济侵略的工具之一。

辛亥革命后，国民政府迫于当时国内外形势压力，开始重视商品检验工作，在一些通商口岸设立了若干种商品的官方检验所，实施出口商品检验。1928年，国民政府工商部颁布了《商品出口检验暂行规则》，规定对生丝、棉麻、茶叶等8类商品实施检验。1929年，工商部又颁布了《商品出口检验局暂行章程》。同年，国民政府工商部上海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商检局）成立，这是中国第一家由国家设立了分支机构和办事处。1932年，国民政府行政院通过《商品检验法》，这是中国商品检验最早的法律。该法明确规定商品检验范围包括进口和出口商品，对“有掺伪之情弊者、有毒之危险者、应鉴定其质量等级者”，依法实施检验。同时规定，“应施检验之商品，非经验领有证书不得输入输出”，开创了我国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法定检验的先河。

抗日战争初期，天津、上海、青岛、广州商检局先后因沦陷而停办或撤销，汉口商检局西迁重庆。1939年，先后设立重庆商检局和昆明商检局，这是抗战期国民管辖地区仅存的商检局。1940年，汪伪政府公布了与国民政府商检法内容完全相同的《商品检验法》和伪工商部《商品检验局组织条例》，在沦陷区陆续成立上海、天津、青岛商检局，并公布应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的种类表，对列入种类表内的商品实施强制性检验。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政府恢复了

天津、上海、青岛、广州、汉口等5个商检局，连同重庆商检局，当时全国共有6个商检局，属国民政府经济部领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贸易部国外贸易司设立了商品检验处，统一领导全国商检工作，并在改造国民政府遗留下来的商检局的基础上，在各地设立了商品检验局。1952年，中央贸易部分为商业部和对外贸易部（以下简称外贸部），在外贸部内设立商品检验总局，统一管理全国商品检验工作，加强了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管理。1953年，政务院在《商品检验暂行条例》的基础上，制订了《输出输入商品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并于1954年1月3日公布实施。这个《暂行条例》进一步明确了商检局统一办理对外公证鉴定工作的职能，并将国营企业合同规定应经商检的商品和应检验的动植物及其产品，有无害虫、病菌的商品列为法定检验的范围，加强了对进出口商品的检验管理。1959年5月11日，周恩来总理针对出口商品存在的质量问题，强调对外贸易必须“重合同、守信用重质先于重量”，必须尽快纠正不重视出口商品质量，不严格履行合同条款的倾向，强调商检局要把好出口商品质量最后一道关。外贸部为此调整了应实施检验的商品种类表，进一步加强了对出口商品的品质管制。通过全国商检人员的共同努力，中国商检证书很快在国外树立了良好的信誉，得到世界各国的普遍承认，成为国际贸易中进出口商品交接、结算和处理索赔争议具有法律效力的重要证件。

“文化大革命”期间，正常的工作秩序受到破坏，许多商检机构被剥削甚至撤销，大批商检人员被下放，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被废弃，进出口商品质量无法保证，国家经济建设和对外贸易遭到严重损失。1972年，针对出口商品质量下降，国外反映强烈的情况，对外贸易部发出了《关于把好出口商品质量关的通知》，要求商检部门坚持合理的规章制度，加强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各地商检机构和广大商检人员克服种种干扰和困难，认真履行对进出口物资检验中发现大量进口设备材料，特别是国防建设的大型、精密、尖端设备，由于放松检验，放弃或丧失索赔权益，或被弃置、形同废品，造成严重的损失浪费。

在国家计委和外贸部的领导和支持下，商检总局在全面落实加强进口物质检工作任务的同时，为适应统一管理全国进口商检工作的需要，向国务院提出了改革商检体制、加强自身建设、适应新的任务和发展需要的建议：第一，将各地机构由1960年下放实行地方领导为主的双重领导体制，改为以中央领导为主的体制；第二，各地商检局的编制、人事、财务、固定资产、基本建设划归中央，业务由中央领导，以利统一方针政策，统一法规制度，统一检验标准，统一对外。1980年，国务院做出了关于改革商检局的建制收归中央，实行中央和地方双重领导、以中央领导为主的垂直领导体制。地方局改称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冠以所在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名称。1982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局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国家商检局），由外经贸部归口管理。1989年2月21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六次会议通过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1992年，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商检局发布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1994年机构改革，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升格为副部级。

2.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

中国最早的动植物检疫是1903年在中东铁路管理局建立的铁路兽医检疫处，对来自沙俄的各种肉类食品进行检疫工作。1913年，英国为防止牛羊疫病的传入，禁止病兽皮毛的进口，向中国政府提出检疫要求。上海的英国商人为了使其经营的产品顺利地出口到英国，聘请了英国的兽医派得洛克在上海做出口肉类检验，并签发兽医卫生证书。1921年，英国驻华使馆照会中国政府外交部，要求执行英国政府颁布的《禁止染有病虫害植物进口章程》。1922年，英国又以中国无国家兽医检查机关为由，禁止中国的肉类进口。在国外压力和国内商人的强烈要

求下，当时的北京张作霖军政府农工部开始筹备设立“毛革肉类出口检查所”。随后，又在上海、南京设立分所，在东北的绥芬河、满洲里设立工作点，具体执行毛、革、肉类的出口检查任务。1928年，国民政府制定了《农产物检查所检查农产物规则》、《农产物检查所检验病虫害暂行办法》等一系列规章，成立了“农产物检查所”，执行农产品的检验和植物检疫任务。这些是中国官方最早的动植物检疫机构和相关的动植物检疫法规。1928年，国民政府工商部颁布的《产品出口暂行规则》中列出应施检验的八种商品中包括棉麻、米、麦、杂粮等农产品和牲畜毛皮及副产品等畜产品，动物产品检验中，包括宰前宰后检验等动物检疫工作。1930年，国民政府将农矿部和工商部合并为实业部，“毛革肉类检查所”与“农产物检查所”统一划归1929年成立的商品检验局负责，隶属实业部领导。1939年4月，上海商检局开始实施植物病虫害检验。这些法律的颁布对于保护当时国内的农业和畜牧业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也促进了农畜产品的出口。

抗日战争爆发后，随着天津、上海等大城市的沦陷，各地检验检疫机构相继停办，除了少量的桐油、茶叶、蚕丝外，农畜产品的进出口量甚少，动植物检疫工作基本上处于停滞状态。也正是在这时，国外很多疫病传入了中国，如甘薯黑斑病、棉花黄枯萎病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政府接管并改造了原有的商品检验局，于1949年建立了由中央贸易部领导的商品检验机构，1952年明确由外贸部商检总局负责对外动植物检疫工作。其中，畜产品检验处负责动物检疫，农产品检验处负责植物检疫。1964年2月，国务院将动植物检疫从外贸部划归农业部领导（动物产品检疫仍由商检局办理），并于1965年在全国27个口岸设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所，以后又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在开放的口岸设立了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机构。

“文化大革命”初期，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工作受到严重干扰，有的机构被撤销，人员被调离，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工作一度陷入混乱，致使有些国外疫病传入中国。如被列入一类检疫对象对林业危害严重的美国白蛾就是这时通过丹东口岸传入的。针对当时的情况，从保护中国农业的角度出发，农业部于1966年制定了《农业部关于执行对外植物检疫工作的几项规定》（草案），对进出境（包括过境）植物检疫的应检范围、报检方法、检疫处理和出证放行等做出详细规定。1971年农业部修订了《口岸动物检疫暂行条例》。1974年制定了《对外植物检疫操作规程》，规定凡进出口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都要按照“准备工作、现场检疫、室内检疫、评定与签证”四个程序进行。农业部采取的这些措施，对动植物检疫工作起到了指导和统一、规范的作用。

改革开放以来，动植物检疫恢复了正常的工作程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农委根据检疫工作的实际，于1980年在《国家农委关于口岸动植物检疫工作归口统一管理问题的批复》中指出，为加强检疫工作的领导，经与农业部、林业部、农垦部和国家水产总局研究，同意口岸动植物检疫工作恢复归口农业部统一领导，从而结束了动植物检疫政出多门的现象。1982年，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等一系列配套规章，这些规章的发布，使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的执法为更加规范化、制度化。1991年10月30日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1995年，国家动植物检疫总所更名为国家动植物检疫局。

3. 国境卫生检疫

1873年，由于印度、泰国、马来半岛等地霍乱的流行并向海外广泛传播，帝国主义为了巩固和扩大他们在华的既得利益，在其控制下的上海、厦门海关设立卫生检疫机构，订立了相应的检疫章程，并任命一些当时被外国掌管的海关的官员为卫生官员，开始登轮检疫。这就是中国出入境卫生检疫的雏形。1910年和1921年，中国东北地区两次鼠疫大流行。为了加强卫

生检疫工作，减少疫情带给人们的灾难，当时的东三省防疫总管理处向南京国民政府提出从海关收回检疫权的要求。历经数年的努力，经国民政府批准终于达成协议：在上海建立全国海港检疫总管理处，自1930年7月1日始先收回上海海港检疫机构，由外国人掌握权力的中国海关交回中国政府管理。总管理处订立全国检疫章程，呈中央政府批准后施行，总管理处负责分期收回上海港以外的各口岸卫生检疫机构。1930年，各地卫生检疫从海关分离出来，成为一个独立部门，隶属国民政府内务部卫生署领导。卫生署先后在上海、天津、广州、汉口、满洲里、厦门等口岸设立海港检疫管理处和卫生检疫所，负责出入境卫生检疫。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大部份港口被日本占领，上海检疫工作暂由港务代管，检疫行政工作由海关支持，具体业务由中日双方医师共同负责，沦陷区其他口岸由日本人接办。在国民政府管辖地区设有宣渝（汉口、宜昌、重庆）与边检疫所

1945年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卫生署先后从海关收回天津、上海、秦皇岛、广州等检疫所，并成立大连、台湾检疫总所。1946年，为了进一步规范各地实施的卫生检疫工作，卫生署公布了一系列法规规章，对检疫所得组织建制、检疫机关的权利义务等均做了明确的规定。这一时期的卫生检疫，由于设立了海港总管理处，并且颁布了全国统一的卫生检疫法规，中国的卫生检疫事业有了一定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防疫处，接管了原有的17个海陆空防疫所并更名为“交通防疫所”。除天津、塘沽、秦皇岛检疫所由卫生部直接领导外，其他各所分别划归东北、华北和中南大行政区军政委员会卫生部领导。1950年2月，卫生部召开新中国成立后第一次全国卫生检疫会议。1953年1月，卫生部通知各地交通检疫所移交有关省、市、自治区卫生厅直接领导，北京、天津、秦皇岛检疫所仍由卫生部直接领导。1957年，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88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防疫条例》（以下简称《卫生防疫条例》）。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颁布的第一部卫生检疫法规，从此卫生检疫工作有了全国统一的行政执法依据。1958年，卫生部根据《卫生防疫条例》的授权，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防疫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对海陆空港卫生防疫工作做了比较全面的规定，对防止传染病的传入和传出，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促进外贸发展与人员交往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政府非常重视卫生检疫工作，卫生部先后发布《国境口岸传染病监测试行办法》等部门规章。这些规章补充了原来法规的不足，使卫生检疫改变了以前守关把口的传统模式，将检疫查验、疫病检测、卫生监督三者有机地结合起来，从而改善了国境口岸卫生检疫工作的面貌，扩大了卫生检疫在国内外的影响。1980年，卫生部发布《过境卫生传染病检测试行办法》等规章，极大地丰富了卫生检疫工作的内容，并对当时的卫生检疫工作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1986年12月2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为适应国境卫生检疫工作发展的需要，1988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检疫总所成立，并逐渐将各地卫生检疫机构划归卫生部直接领导。1992年，各地卫生检疫所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检疫局”。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检疫总所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检疫局”。

二、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产生与发展

1.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产生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得到了长足、迅速和全面的发展。进出口商品检验、动植物检疫、卫生检疫在机构建设、队伍建设、设施装备等各个方面不断发展壮大。为了更好地适应中国对外开放和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需要，适应日益扩大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对外贸易的需要，适应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及消除国际贸易技术壁垒的需要，1998年3月，全

国人大九届一次会议批准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确定，国际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国家动植物检疫局和国家卫生检疫局合并组建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并于1998年4月成立。这就是统称的“三检合一”。

新的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是主管全国出入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和商品检验的行政执法机构，其职责更加明确，法律地位更加清晰，机构和人员更加精简、高效。各地35个直属局于1999年8月10日同时挂牌成立，1999年12月，全国278个分支机构陆续挂牌成立，出入境检验检疫事业已全面进入新的时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各直属局的成立，开辟了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事业发展的新纪元。

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成立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加强质量监督和检验检疫工作，在新世纪之初，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合并，组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于2001年4月10日正式成立，为国务院正部级直属机构。同时成立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分别统一管理全国质量认证、认可和标准化工作。国家质检总局成立后，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管理体制及业务不变。质检系统的此次机构改革，是真正实行行政政府职能改变、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有利于制定统一的质量技术标准并通过执法监管工作，防止和打击质量违法行为，把好出入境检验检疫关，保护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有利于引导企业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能充分发挥检验检疫工作。是应对入世需要，有利于在WTO规则内更好地开展国际合作和竞争。标志着我国质量监督与检验检疫工作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所以在新的时期，中国质检部门将进一步开拓创新，扎实做好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严格出入境检验检疫、全面加强质量技术监督等工作，为检验检疫和质量监督工作做出新的贡献。

第二节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内容

一、主要检验检疫法律法规

1. 主要法律法规

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依法实施的主要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以下简称《商检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以下简称《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以下简称《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以下简称《认证认可条例》）。其他行政法规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原产地条例》（以下简称《货物原产地条例》）等。

另外，在检验检疫工作中，还执行双边或多边协议和有关检疫协定。

2. 主要法律法规的有关内容

一是进出口商品检验法。法定检验（目录及目录外抽查和通报）、先报检后报关（规定时间和地点）、危险货物包装性能鉴定和使用鉴定、代理报检注册登记、国内外检验机构管理（考核、许可和监督）、认证和验证管理、装运前检验规定等。

二是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禁止进境制度、检疫审批、检疫处理、指定和调离制度等。

三是国境卫生检疫法。卫生检查和卫生处理、传染病监督、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入境交通工具检疫、凭证出入境等。

四是认证认可条例八项制度：保证认证机构资质条件的设立审批和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的

指定制度；保证认证认可机构独立性的制度；保证认证认可活动客观公正的制度；保证认证认可结果持续有效的制度；统一的认可制度和自愿性认证与强制性产品认证相结合的认证制度；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的认定制度；行之有效的监督管理制度；符合认证认可行业特点的法律责任制度。

二、检验检疫监管对象

- ① 出入境人员（《国境卫生检疫法》）；
- ② 出入境货物（《商检法》、《动植物检疫法》）；
- ③ 出入境交通工具（《国境卫生检疫法》、《动植物检疫法》）；
- ④ 出入境集装箱（《国境卫生检疫法》、《动植物检疫法》、《商检法》）；
- ⑤ 出入境邮包、快件（《国境卫生检疫法》、《动植物检疫法》）；
- ⑥ 其他应检物（《国境卫生检疫法》、《动植物检疫法》）。

三、检验检疫工作的主要内容

1. 进出口商品检验

凡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进出口商品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检验的进出口商品，必须经过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或其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规定进口商品检验未检验的，不准销售、使用；出口商品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准出口。必须实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是指确定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合格评定程序包括：抽样、检验和检查；评估、验证和合格保证；注册、认可和批准以及各项的组合。

2. 进口商品认证管理

国家对涉及人类健康和动植物生命和健康，以及环境保护和公共安全地产品实行强制性认证制度。自2002年5月1日，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内的商品，必须经过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指定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可进口。

3. 进口废物原料装运前检验

对国家允许作为原料进口的废物，实施装运前检验制度，防止境外有害废物向我国转运。收货人与发货人签订的废物原料进口贸易合同中，必须订明所进口的废物原料须符合中国环境保护控制标准的要求，并约定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或国家质检总局认可的检验机构实施装运前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装运。

4. 出口商品质量许可

国家对重要出口商品实行质量许可制度。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单独或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共同负责发放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的工作，未获得质量许可证的商品不准出口。检验检疫部门已对机械、电子、轻工、机电、玩具、医疗器械、煤炭等类商品实施出口产品质量许可制度。国内生产企业或其代理人均可向当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出口质量许可证。对于实施许可制度的出口商品实行验证管理。

5. 食品卫生监督检验

进口食品（包括饮料、酒类、糖类）、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食品用工具及设备必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申请人须向检验检疫机构申报并接受卫生监督检验。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口食品按食品危险性等级分类进行管理。按照国家卫生标准进行监督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准进口。

一切出口食品（包括各种供人食用、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习惯加入药物的食品）必须经过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准出口。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加

工、储存出口食品的企业，必须取得卫生注册证书或者卫生登记证书后，方可生产、加工、储存相应的出口食品。未经卫生注册或登记企业的出口食品，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不予受理报检。出口食品生产企业需要办理国外卫生注册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卫生注册证书或者卫生登记证书，按照《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申请国外卫生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向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提出申请，由其向国家认监委申请推荐，国家认监委负责统一向进口国卫生主管当局推荐。未取得有关进口国批准或认可的，不得向该国出口食品。

6. 动植物检疫

检验检疫部门依法实施动植物检疫的有：进境、出境、过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装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铺垫材料；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进境拆解的废旧船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际条约规定或者贸易合同约定应当实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的其他货物、物品。

对于国家列明的禁止进境物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对进境动物、动物产品、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实行进境检疫许可制度，办理检疫审批。

对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其他检疫物，检验检疫机构对其生产、加工、存放过程实施检疫监管。

对过境运输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实行检疫监管。

对携带、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进境实行检疫监管。

对来自疫区的运输工具，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实施现场和有关消毒处理。

7. 出口商品运输包装检验

对列入“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口商品目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的运输包装，进行性能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准用于盛装出口商品。对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实行危险货物包装容器出口质量许可制度，危险货物包装容器须经检验检疫机构进行性能鉴定和使用鉴定后，方能生产和使用。

8. 外商投资财产鉴定

各地检验检疫机构凭财产关系人或代理人及经济利益有关各方的申请或司法、仲裁、验资等机构的指定或委托，办理外商投资财产的鉴定工作。外商投资财产鉴定包括价值鉴定，损失鉴定，品种、质量、数量鉴定等。

9. 货物装载和残损鉴定

用船舶和集装箱运粮油食品、冷冻品等易腐食品出口的，应向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申请检验船舱和集装箱，经检验符合装运技术条件并发给证书后，方准装运。

对外贸易关系人及仲裁、司法等机构，对海运进口商品可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办理监视、残损鉴定、监视卸载、海损鉴定、验残等残损鉴定工作。

10. 卫生检疫与处理

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统一负责对入出境的人员、交通工具、集装箱、行李、货物、邮包等实施医学检查和卫生检测。检验检疫机构对未染有检疫传染病或者已实施卫生处理的交通工具，签发入境或者出境检疫证。

检验检疫机构对入境、出境人员实施传染病监测，有权要求出入境人员填写健康申明卡、出示预防接种证书、健康证书或其他有关证件。对患有鼠疫、霍乱、黄热病的出入境的人员，应实施隔离留验。对患有艾滋病、性病、麻风病、精神病、开放性肺结核的外国人应阻止入境。对患有监测传染病的出入境人员，视情况分别采取留验、发就诊方便卡等措施。

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对国境口岸和停留在国境口岸的出入境交通工具的卫生状况实施卫生监

督。包括：监督和指导对啮齿动物、病媒昆虫的防除；检查和检验食品、饮用水及其储存、供应、运输设施；监督从事食品、饮用水供应的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监督和检查垃圾、废物、污水、粪便、压舱水的处理。可对卫生状况不良和可能引起传染病传播的因素采取必要措施。

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对发现的患有检疫传染病、监测传染病、疑似检验传染病的入境人员实施隔离、留验和就地诊验等医学措施。对来自疫区、被传染病污染、发现传染病媒介的出入境交通工具、集装箱、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进行消毒、除鼠、除虫等卫生处理。

11. 涉外检验检疫、鉴定、认证机构审核认可和监督

对于拟设立的中外合资、合作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认证公司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对其资格信誉、技术力量、装备设施及业务范围进行审查。合格后出具《外商投资检验资格审定意见书》，然后交由商务部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后，再到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办理《外商投资检验公司资格证书》，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于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认证业务的，中外合资、合作机构、公司及中资企业，对其经营活动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对于境内外检验鉴定认证公司设在各地的办事处，实行备案管理。

12. 与外国和国际组织开展合作

检验检疫部门承担世界贸易组织技术壁垒协议（WTO/TBT）协议和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协议（WTO/SPS）咨询点业务；承担联合国（UN）、亚太经合组织（APEC）、亚欧会议（ASEM）等国际组织在标准与一致化和检验检疫领域的联络点工作；负责对外签订政府部门间的检验检疫合作协议、认证认可合作协议、检验检疫协议执行议定书等，并组织实施。

13. 一般原产地证与普惠制产地证签证管理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是签发一般原产地证的官方机构，同时也是我国政府授权签发普惠制产地证的唯一机构。我国出口受惠商品出口到有关给惠国时，可以享受减免进口关税的优惠待遇。出口单位可向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办理普惠制产地证和一般原产地证。

第三节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地位和作用

一、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法律地位

检验检疫工作非常重要，世界各国的法律法规和国际通行做法、有关规则、协定等，都赋予检验检疫机构公认的法律地位，使检验检疫工作受到法律保护，其所签发的证件具有法律效力。

1. 国家以法律形式从根本上确定了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法律地位

由于出入境检验检疫在国家涉外经济贸易中的地位十分重要，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分别规定了出入境检验检疫的目的和任务，责任范围，授权执法机关和管辖权限，检验检疫的执行程序，执法监督 and 法律责任等重要内容，从根本上确定了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法律地位。

2.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具有执法主体地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上述四个关于检验检疫的法律，分别做出明确规定，国务院设立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作为授权执行有关法律和主管各该方面工作的主管机关，确立了它们在法律上的行政执法主体地位。

鉴于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涉外性质，必须强调执法的集中统一与一致对外，国务院批准检验检疫部门实行垂直领导体制。检验检疫的特点是技术性很强，必须通过检测技术手段来执法，